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规则修订情况

为加强环境、社会责任、公司治理（ESG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层面的建设，经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决定对公司现行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将“审议、评估及监督公司重大 ESG 事项”职责权限纳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职责中。

修订后的工作规则更名为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。本次修订后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主任委员保持不变。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22）。

本次公司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中战略委员会的优化调整，有利于从战略规划层面健全完善 ESG 工作机制，推动提升公司 ESG 专业治理能力。

二、修订后的规则披露情况

修订后的公司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规则》已与本公告同期上网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